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974號

原告 陳俞志

被告 陳永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當選遠雄之星7社區第二屆A棟委員，並經推選為監察委員，同年8月1日正式上任，被告為「浪浪群」之核心成員。原告為了遠雄之星七社區，自費參加防火管理人受訓，被告卻以文字在「浪浪群」裡公開散布「遠七目前已經每個月付給他（新臺幣【下同】）3000塊」、「還幫他付錢去上課」、「自己聘用自己」、「不過他有在大群問，就是沒人要當」等不實陳述，藉此錯誤訊息加以渲染，企圖誘使更多社區居民和網路用戶參與對原告貶抑言論、負面評價與恣意辱罵，被告利用網軍組織團夥操作認知作戰的網路霸凌行為，惡意散佈不實陳述，持續加重侵害原告人格權，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大的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程序到庭，但前曾提出書狀抗辯：

（一）本件原告就同一事實、同一內容，用不同方式恣意興

01 訟，均經審理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告之行為顯有基於惡
02 意、不當目的，並基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
03 應處以罰鍰。（二）原告主張均非屬實，被告於群組內所發
04 布之留言，僅係就系爭社區事務為討論，因而有討論到涉及
05 原告之事項，且原告就本件所涉相關系爭社區事務內容，於
06 事實上、法律上之主張均欠缺合理依據，或依其所述於法律
07 上均顯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08 原告負擔。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
15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7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8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19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0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
21 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
22 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
23 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25 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
26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
27 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行為
28 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
29 然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30 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
31 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責任。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
02 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
03 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
04 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
05 量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文字在「浪浪群」裡公開散布
07 「遠七目前已經每個月付給他3000塊」、「還幫他付錢去
08 上課」、「自己聘用自己」、「不過他有在大群問，就是
09 沒人要當」等語，僅係就原告運用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方
10 式，為其主觀上認知所發表其個人意見，亦未見被告有何
11 偏激或辱罵之言詞，堪認被告上述所言仍屬言論自由保障
12 之範圍，並未逾合理之範圍，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所言已
13 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亦無足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16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8 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劉國賓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